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437/E317/VI/GPAL/2019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堅持依法施政，而現行有關各級官員的一系列法規，以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等，已明確各級人員須遵守的義務、職責及需承擔的責任，同時，亦要求監督實體、領導及主管人員切實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其轄下部門及人員廉潔奉公、盡忠職守，避免出現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若發現違規行為，應依法作出處理或舉報。同時還要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打擊部門內的違規行為。

事實上，廉政公署 2018 年工作報告提及，所接獲的投訴及舉報中，部分是由公共部門轉介，廉政公署根據職權作出調查及跟進，這反映現行政府內部監督機制發揮作用，發現及依法跟進公務人員的違規行為。

2. 為進一步完善現有官員問責制度，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針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職責、紀律制度，以及退休福利制度等規定作檢討，2019 年將根據有關檢討結果和建議，首先針對紀律制度及退休與離職制度的修改開展諮詢，以便下一步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訂，完善有關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對於廉政公署 2018 年工作報告中所揭示公共部門內的違規行為，以及所提出的改善意見，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相關範疇的司長已要求涉事部門認真跟進及嚴肅處理問題。

同時，特區政府會持續加強各級人員的法律及廉潔意識培訓及宣傳，包括讓不同職級人員認識舉報違紀與違法行為的責任及不舉報的後果，從而鞏固人員對相關法律知識、義務、責任意識，以及個人廉潔品德要求的掌握，提升公務員隊伍廉潔奉公，知法守法的意識。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9 年 4 月 29 日